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10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勝浩

聯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偵結起訴跨縣市持械侵宅重傷害案

嚴懲暴力私力救濟 守護民眾生命 safety 及社會安寧

壹、本案偵辦單位

本案係本署蔡檢察官少勳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被告林○○（89 年次）、朱○○（94 年次）、溫○○（93 年次）等 3 人涉犯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害、第 306 條第 1 項侵入住居等罪嫌；另被告林○○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罪嫌，業於 115 年 7 月 7 日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

被告林○○因懷疑吳姓被害人竊取其所有現金 20 餘萬元等財物，未循合法途徑處理糾紛，竟邀集被告朱○○、溫○○等人，於 115 年 3 月 17 日下午，自新竹縣駕車前往雲林縣東勢鄉尋找被害人，並攜帶開山刀、鐵製拔釘器及金屬球棒等兇器前往。被告 3 人於同日晚間 10 時許抵達後，共同侵入被害人所在住宅，由被告林○○持開山刀、朱○○持鐵製拔釘器、溫○○持金屬球棒，分別朝被害人頭部、四肢及背部等處揮砍、毆打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脾臟破裂併創傷性休克、左肺挫傷、頭皮及全身多處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，其中脾臟破裂部分經手術全數切除，屬重大不治之重傷害。被告 3 人犯案後，未即時協助被害人就醫，反而駕車離開現場，並將犯案器械丟棄，企圖隱匿犯行。經被害人家屬發現報警後，本署檢察官指揮警方積極追查，掌握被告等人行蹤，並於 115 年 3 月 19 日陸續在屏東縣恆春鎮某汽車旅館等地將被告等 3 人

拘提到案；另於搜索汽車旅館過程中，扣得被告林○○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包（總純質淨重 5.3595 公克）等物，進一步查獲其涉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犯行。

肆、起訴理由及具體求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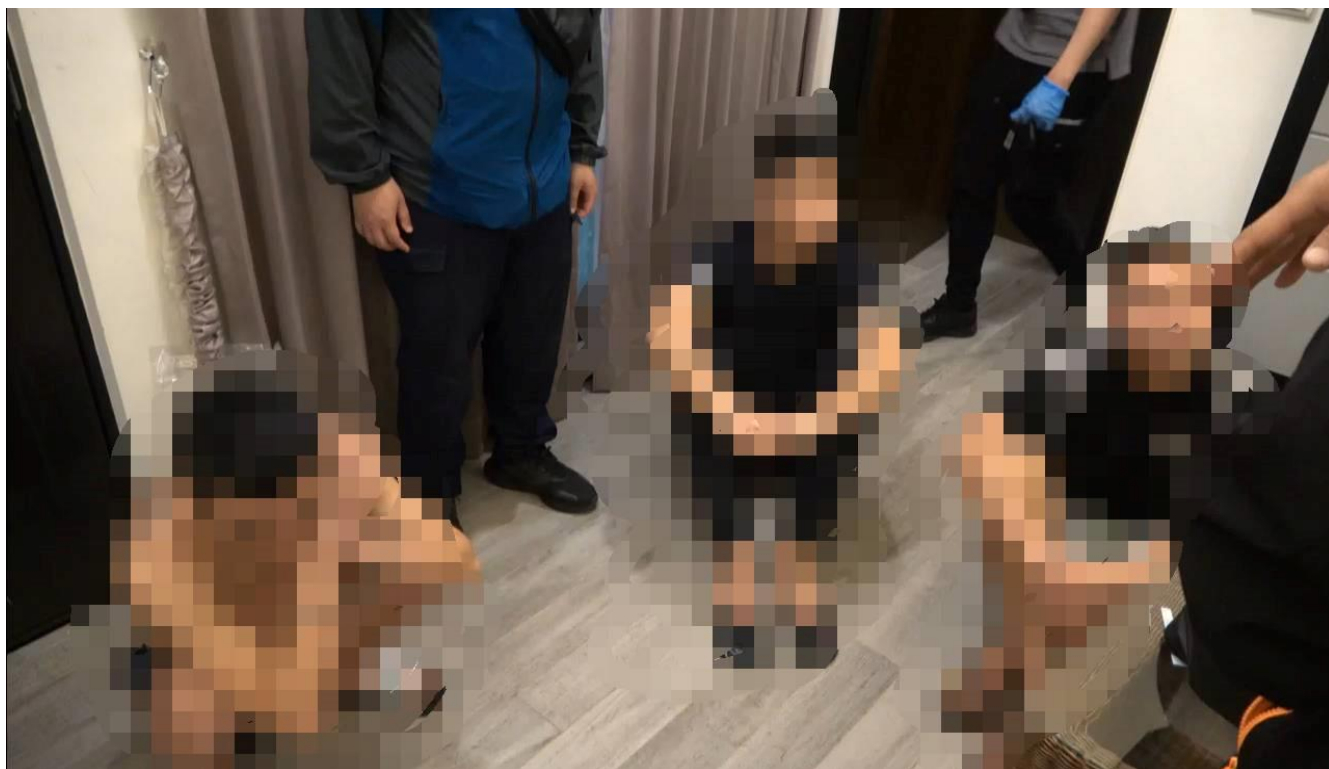
本署檢察官審酌被告等 3 人僅因財物糾紛，即事先準備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器械，跨縣市尋找被害人，並於夜間侵入住宅持械攻擊，顯非單純偶發衝突，而係有備而來之暴力犯罪；且被害人因而受有重傷害結果，對身體健康及日後生活造成難以回復之影響，犯罪情節重大。又被告 3 人犯後未即時協助被害人就醫，反而離開現場並棄置犯案器械，試圖隱匿犯行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另被告林○○為本案糾紛起因者，負責準備器械及邀集他人前往，居於犯罪主導地位，復查獲其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。為彰顯刑罰對於暴力私力救濟行為之制止功能，並維護社會治安，分別對被告林○○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9 年、被告朱○○、溫○○各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。

伍、結語與呼籲

本署強調，民眾遇有財務糾紛應循理性、合法方式解決，絕不可藉由暴力手段進行私力救濟，且住宅為人民生活安全之核心場域，持械侵入他人住宅並攻擊他人身體，不僅嚴重侵害個人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更破壞社會安寧與法律秩序。本署對於持械鬥毆、暴力討債及重大傷害案件均採取嚴正追訴立場，未來將持續結合警察機關強化查緝，對於危害民眾安全之暴力犯罪依法積極偵辦，以守護人民生命安全及維護社會安寧。



照片說明：警方至汽車旅館查緝照片



照片說明：警方拘提被告 3 人照片